



發展以「尊重」為基礎的友善幼兒園

施宜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助理教授

一、前言

美國學者J.M.Rich（1971：5）曾論述教育是以「人」為核心之有意義的價值活動，因此任何教育制度的擬定及教學方法的設計皆不能忽視「人」的成分。從以上之引述，也讓人們得知幼兒教育之推行亦應以「人」為思考核心，不能忽視「人」的成分。

進一步言之，學生對老師尊敬，本屬理所當然；但學生倒不必對老師心存「畏」懼。「敬」師可以，「畏」師則大可不必。孟子說：「見大人，勿視其巍巍然」。同理，師生相見，教師不必擺出一副威風逼人的模樣，嚴氣四溢，令人有窒息之感（林玉体，1998：67）。相反地，教師應當尊重學生，視學生為人而不是物，尊重學生的感受及需求，如此才是一種人味兒的教育。而幼教教師應當尊重幼兒，視幼兒為人而不是物，尊重幼兒的感受及需求，如此才是一種人味兒的幼兒教育。換言之，如此的幼兒教育才有以「人」為思考核心。

邇近，台灣社會不斷朝向多元、開放的方向發展，且隨著政府教育政策的推行，包括九年一貫、幼教券的發放及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等種種新的政策，幼兒教育可謂日益受到政府及社會大眾重視（修改自魏美惠，2002：121）。然而，就實而言，在幼兒教育實踐的過程中，對於幼兒教師而言，「帶班教學」是每位幼師每天必須面對的事情與責任，這是幼師在一個幼兒園教室班級裡，運用知能智慧、藉著各種方法將幼兒帶向良好社會化的過程。這份幼教工作其實包含了教學的許多範疇，肩負的責任可說不輕

一是要把每個來自不同背景、已有個人習慣的幼兒，教導成喜歡學習、心理健全、融入團體、規矩適中，又能保有幼兒天真美好特質的理想狀態（修改自谷瑞勉，2006：003）。

但是，持平的來說，要教導每位幼兒成為喜歡學習、心理健全、融入團體、規矩適中，又能保有幼兒天真美好特質的理想狀態，則有賴幼教現場教師發展友善的幼兒園加以形塑之。所以，有關如何發展友善的幼兒園，進而讓幼兒能夠在友善的學習氛圍中快快樂樂的學習與成長，本文則認為幼教教師應發展以「尊重」為基礎的幼兒園，尊重幼兒。進一步言之，依據本文關懷的重心，首先，本文論述在幼兒園中幼兒需要被尊重的原因；其次，闡述幼教教師如何落實尊重幼兒以建立友善幼兒園的途徑。希冀經由本文之探討，幼教教師能夠知道如何發展友善的幼兒園，進而讓幼兒能夠在友善的學習氛圍中快快樂樂的學習與成長，成為一位健康康、活活潑潑的生命個體。

二、論述幼兒需要為幼保人員尊重的原因

在團體的生活與學習中，民主價值往往是藉由民主決定的形塑所獲得。在學生於學校就讀的歲月中，師生致力於一起設定學習目標、班級規則與解決一些由班級所產生的問題。決定學習內容與如何學習，特別是主題單元的計畫。當在發展研究單元時，一起激盪腦力的過程，並且一起計畫、參與活動以完成學習的目標，進而實現學習中的民主實踐（Wortham，1994：378）。



進一步言之，徵諸事實，無庸置疑，民主的社會強調尊重個性尊嚴，但也要學習尊重別人，此乃因為人們都希望為人所尊重之。平實而論，在幼兒園中的幼兒亦希望自身能為幼教教師與其他幼兒所尊重之。是故，在幼兒園中的幼兒有必要受到尊重，其原因為何？筆者一一說明如下：

（一）尊重幼兒是幼保人員的專業倫理

無庸置疑，尊重是一種美德，尤其能夠尊重別人，更能讓人感受到其良好的修養。以尊重幼兒是幼保人員的專業倫理而言，美國幼兒教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NAEYC）針對幼保人員之倫理規範，提出六項基本專業道德原則，此六項基本專業道德原則分別為：1.對決策的價值有所懷疑時，先考慮幼兒的福祉；2.盡力公平對待每位幼兒；3.在教學期間不要談論個人的問題；4.尊重幼兒；5.遵從專業的決定；6.遵從組織系統（引自林佩蓉、陳淑琦，2004：394）。在其中，第四項即明確指出幼教教師需要尊重幼兒。換句話說，尊重幼兒是幼保人員需要遵守的專業倫理。

進一步說明之，以事實的觀點而言，幼保工作是一種人際互動的工作。而幼保人員在從事幼兒保育工作的時候，在幼保人員與幼兒的人際互動工作中，實應思索如何尊重幼兒的人格尊嚴，並將此一尊重的教育理念導入其幼兒教學情境中，以不同的幼兒教學方法開啟幼兒生命不同的窗，燃起幼兒的希望之光，尊重幼兒，讓幼兒擁有自身的主體性。

（二）希望被人尊重是幼兒的基本需求

在生態整體論的典範下，幼稚園與親師生是合而為一的「生命共同體」；而優質的幼稚園課程應能轉換為一種滿足幼兒學習成就感與充滿熱忱探索樂趣的「動能」（盧美貴，2006：1）。換言之，幼教教師的課程

實踐應滿足幼兒的需求。就需求而論，馬斯洛在1970年出版的《動機與人格》一書中將人類的需求分為七個層次，其分別為：1.生理需求：指維持生存及延續種族的基本需求；2.安全需求：指受到保護與免於遭受威脅從而獲得安全的需求；3.隸屬與愛的需求：指被人接納、愛護、關注、鼓勵及支持等需求；4.自尊需求：指獲取並維護個人自尊心的一切需求；5.知的需求：指對己對人及對事物變化有所理解的需求；6.美的需求：指對美好事物欣賞並希望周遭事物有秩序、有結構、順自然、循真理等心理需求；7.自我實現的需求：指在精神上臻於真善美合一人生境界的需求，亦即達到個人所有需求或理想全部實現的目的（張春興，2004：228）。就第四項自尊的需求而言，幼兒亦存有獲取並維護個人自尊心的一切需求。換言之，希望被人尊重是幼兒的基本需求。

三、幼師落實尊重幼兒以發展友善幼兒園的方式

在《我與汝》（1923）及《人與人之間》（1947）二書中，存在主義哲學家Buber系統地闡明了自己的「關係」哲學，而「關係」二字可以說是了解Buber思想之關鍵字眼。在「我與汝」一文中，可以看出在師生「你—我」關係中，若是將「你」「對象化」（objectification），即是產生一種「物化」的關係；而這也將使師生關係變得異化或是疏離，亦即使師生關係變得毫無人味兒。其實，使得師生關係變得異化或是疏離，其主要的原因往往是因為教師沒有尊重學生。因而，就幼兒教育而論，幼教教師在與幼兒互動方面，幼教教師若要落實尊重幼兒以建立友善幼兒園，本文認為幼教教師可從以下幾方面說明之：

（一）在幼兒教學理念方面

1.在教學中幼師應重視民主式的參與



良好的學習環境是兒童順利發展，及人格陶冶的重要條件（陳伯璋，1999：54）。然而，就實而論，民主式的參與在良好學習環境的形塑過程中，是不容忽視的一環。基此，在幼兒教學中，幼教教師應重視民主式的參與，讓民主的理念深植於教師的幼教教學實踐中，往往能夠遠離權威式的教學理念，並較易形塑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活動，尊重幼兒的學習需求，形塑良好的學習情境，進而彰顯幼教教師是尊重幼兒的，其幼兒教學理念是以尊重為基礎的。

2. 在幼兒教學實踐中切勿使用灌輸式的教學方式

灌輸這一議題對所有關心教育的人而言，是一長久不斷的討論主題。有些哲學家主張教育活動應完完全全地排斥灌輸，因為灌輸意指學生要不經思考或沒有任何理由接受特定的信念，使得學生健全的心靈發展受到扭曲（李奉儒，1996：173）。換言之，灌輸的教學方式往往沒有給予幼兒「自由思考」的空間，所以幼教教師在其教學實踐中切勿使用灌輸式的教學方式，才能彰顯出其幼教實踐是尊重幼兒的。

3. 在幼兒教學實踐中應視幼兒為「人」而不是「物」

《說文》曰：「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釋名釋形體：「人，仁也；仁，生物也。」按天地以生物為心，天地之仁也；人同具此仁心，故云天地之性最貴者也（中華書局編輯部主編，1977：172）。由以上的引述可知，人因具有仁心，而成為天地間最富有靈性的生命個體。就教育的理想而言，即教育應當思索如何培養受教者的仁心，發皇其人性，以使其展現人之所以為人的價值，實現自身的完善性，成為天地間最富有靈性的生命個體。其實，以幼兒教育的本質而論，幼兒教育是以人為核心及人所獨有的活動，亦即幼兒教育的主體是「人」，是以

「人」為本位，並且希冀經由幼兒教育的濡化，使受教者展現人之所以為人的價值，實現自身的完善性。然而，若是當幼教教師在其教學實踐中視幼兒為「人」而不是「物」時，其才不會壓迫或宰制幼兒，進而使幼兒經由幼兒教育的濡化，使幼兒展現人之所以為人的價值，也才能彰顯出其幼教實踐是尊重幼兒的，其幼兒教學理念是以尊重為基礎的。

4. 在幼兒教學實踐中應尊重幼兒的經驗與意見

其實，學校對於孩童而言，是其社會化的主要來源之一。而教師在引導孩童融入教室學習的歷程中往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幼稚園和低年級階段，教師對於孩童的社會化可以產生積極正向的影響。首先，教師必須評估教室中友誼和人際社會互動的型式，而經由教師的形塑與教導，孩童可以形塑合作性與分享性的行為。教師可以運用訓練、直接教學，並且強化培養孩童合適的社會行為。頻繁的團體互動經驗，包括合作學習的活動，能夠讓孩童瞭解他們能夠和別人一起學習，能夠支持別人的看法（Wortham, 1994：377）。換言之，能夠讓孩童支持別人的經驗。然而，幼師若要幼兒支持別人的經驗，則自己應先尊重幼兒的經驗與意見。

就實際而論，在日常生活中，每個人皆有其自身的經驗與意見。而幼教教師在其幼兒教學實踐中應尊重幼兒所提之經驗與意見，而不是一味地否決幼兒之經驗與意見。如此，才能讓幼兒擁有「自由思考」的空間，讓幼兒可以敘說自己的生命故事，敘說自己的生命經驗，進而增進幼兒觀念之流暢性與獨創性，也才能彰顯出其幼教實踐是尊重幼兒的，其幼兒教學理念是以尊重為基礎的。

（二）幼兒教育形式的設計應能彰顯出尊重幼兒的理念

由於過程模式強調兒童主動的學習，自



由的探索。因此，教育環境的安排要以鼓勵兒童自由選擇、自由探索為原則，而幼兒教育的形式，必須是開放的、非形式的（陳淑琦，1994：85）。再者，幼兒教育形式的設計往往包含硬體學習環境的設計、幼兒教育課程的設計及幼兒教學方法的設計等等。而在上述所言各方面，要如何彰顯出幼教教師在其教學實踐中是尊重幼兒的理念，可有以下之做法：

1. 在硬體學習環境的設計方面

教師的主要任務是建立一種合作與相互尊敬的班級氣氛，且應建立一種孩童可以分享彼此學習經驗的無競爭環境。至於，教師的教學從教師的直接教學轉移至同儕間的互動學習。而我們所期待教師建立的班級氣氛是能夠提昇自尊、尊敬自我與他人。且學生在獲取民主價值與行為的過程中，學習如何成為社會的好公民。經由參與團體生活、與他人溝通互動、與同儕間合作地解決一些問題、學生經驗人際互動與學業的成功。歸屬與自我價值感的發展是來自與同儕間的一起學習，而在上述的情形中學生所扮演的參與性角色為教師所強化之。教師使用多種的策略以實現非競爭性的、分享性的學習環境。而這些策略包括討論、合作學習團體與民主決定的形塑（Wortham, 1994：378）。而非競爭性的、分享性的學習環境，即是一種富有人性化的學習環境。且人性化的學習環境，可以讓幼兒快樂樂地學習。

是故，在硬體學習環境的設計上，幼教教師應盡量營造富有人性化的學習環境，並且整體的學習環境安排應給予幼兒安全感及舒適感，避免讓幼兒身心產生狹隘之感與恐懼感，讓幼兒在一種合作與相互尊敬的班級氣氛，可以分享彼此學習經驗，如此才能彰顯其幼兒教學理念是以尊重為基礎的。

2. 在課程的設計方面

關於課程設計，課程的設計最好能符合幼兒的興趣，避免設計出一些不符合幼兒興趣的課程。至於，在進行幼兒課程設計時，幼教教師應注意哪些教育理念並將之融入於課程設計中，才能激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有效完成以上的教育目的呢！我國幼兒教育學者陳淑琴（2002：39）指出五花八門的幼教課程模式，無不標榜重視幼兒發展需求、尊重幼兒學習興趣、聯結幼兒生活經驗及以幼兒為中心等等。筆者認為教師在進行幼兒課程設計時，若能關注上述的面向，將更易於設計出符合幼兒興趣的課程。

其實，在幼兒園中，教室就像實驗室，幼兒可在其中的任何一個地方進行操作，或利用原始的資料或現存資料以產生新的，或獨特的產品。因此，幼教教師要注意教材或活動的選擇、組織和提示的方法。換言之，幼教教師需注意課程的設計，進而刺激兒童的好奇心與興趣，增進觀察、實驗和解釋的能力（修改自陳淑琦，1994：85），如此才能彰顯其幼兒教學理念是以尊重為基礎的。

3. 在教學方法的設計方面

在教育過程中，學習者不是被動的接受教師所教的，而是主動的參與，經由行動助長學習，並增進認知技能的發展，這就是發現教學法（discovery method）、探究教學法（inquiry method）及活動教學法（activity method）的意義所在。故教師的任務是安排探究的環境，並協助幼兒鑑賞、解釋、理解和組織探究得到的結果，教師關心的是學習者，而不是將要學習的事實；是幫助學生獲得意義，而非知識的結構（陳淑琦，1994：84）。是故，在教學方法的設計上，幼教教師的教學設計應更富有彈性，避



免只是援用單一的講述教學方式，而應彈性多元運用不同的教學方式，如此才能彰顯其幼兒教學理念是以尊重為基礎的。

四、結語

幼兒是國家將來的發展希望，他們的未來是無限的。是故，徵實而論，幼兒可以說是我們民族幼苗，他們是國家發展未來的棟樑。而幼兒教育便是培植幼苗、培育國家未來棟樑之有效途徑。再者，幼兒教育學家咸一致肯認，就人類的發展而言，人類愈早階段的發展與教育益顯重要，而學齡前的幼兒可說是一生中可塑性最大的時期，幼兒在此時期中最需要適當的文化刺激、最合適的教育，以導引其充分而健全的發展，所以幼兒教育實在是一切教育的根本。

然而，在讓幼兒接受適當的文化刺激、

最合適的教育，進而獲致充分而健全的發展過程中，則有賴於幼教現場之教師營造友善的幼兒園以發展之。至於，幼教教師要如何發展友善的幼兒園？其實，可以從尊重幼兒為基礎。進一步言之，幼教教師要如何落實尊重幼兒，進而發展友善幼兒園？本文提出一些做法，可供幼教現場教師參考之，這些做法如下：幼教教師在其教學中應重視民主式的參與、幼教教師在其幼兒教學實踐中切勿使用灌輸式的教學方式、幼教教師在其幼兒教學實踐中應視幼兒為「人」而不是「物」、幼教教師在其幼兒教學實踐中應尊重幼兒的經驗與意見、幼兒教育形式的設計應能彰顯出尊重幼兒的理念，安排合宜的探究環境，並協助幼兒鑑賞、解釋、理解和組織探究得到的結果。如此一來，幼教教師才能彰顯其幼兒教學理念是以尊重為基礎的。

參考文獻

- 中華書局編輯部主編（1977）。辭海。台北市：中華。
- 谷瑞勉（2006）。幼稚園班級經營：反省性教師的思考與行動。台北市：五南。
- 林玉体（1998）。教育概論。台北市：師大書苑。
- 林佩蓉、陳淑琦（2004）。幼兒教育。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陳伯璋（1999）。後現代社會兒童教育的重要議題。載於瞿立鶴（主編），兒童人格建構的再探（頁43-63）。台北市：人格建構工程學研究基金會。
- 陳淑琦（1994）。幼兒教育課程設計。台北市：心理。
- 陳淑琴（2002）。課程統整模式探討。幼兒教育年刊，14，38-53。
- 張春興（2004）。心理學概要。台北市：心理。
- 盧美貴（2006）。序-新思維的堅持與標竿學習的精進。載於張衛族、許月梅、陳惠玲、褚淑純（編著），幼兒課程發展與設計（序1—序3）。台北縣：群英。
- 魏美惠（2002）。剖析台灣幼兒教育的生態環境。幼兒教育年刊，14，113-124。
- Wortham, S. C. (1994).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developmental bases for learning and teaching. New York: Maxwell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 Rich, J. M. (1971). Humanistic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Inc.



專 論

